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刘英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1、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借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壹年。

2、同意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3、同意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

（1）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下列房产抵押：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 1 幢 1 单元的 12102 室、12103 室、12105

室、12106室、12107室、12108室共六套房产。

(2) 公司法人代表刘英智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佰万元（人民币）国内信用证业务的议案》。

1、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业务伍佰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

2、同意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国内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

3、同意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

(1)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英智先生名下下列房产抵押：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1幢1单元的12104室房产。

(2) 公司法人代表刘英智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借款柒佰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1、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借款柒佰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壹年。

2、同意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3、同意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

（1）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下列软件著作权质押（具体以签订的质押合同内容为准）：TDSCDMA ANALSYER(证书号：0273960 号)、安控管理系统（证书号：0282916 号）、智能数据业务网络优化系统（证书号：0284585 号）。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汇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下列软件著作权质押（具体以签订的质押合同内容为准）：自动频率规划系统（证书号：0386153 号）、WCDMA 网络资源探测系统（证书号：0469682 号）、网络工兵软件（证书号：0336363 号）。

（3）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下列房产抵押：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 1 幢 1 单元的 12101 室房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 票。

三、备查文件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3 日